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 1268 万份，激励对象为 182 人，期权简称：科融 JLC1，期权代码：03624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票期权计划概述

1、本激励计划采取股票期权的激励形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原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30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后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动放弃期权份额或离职取消授予其期权份额等原因，授予股票期权份额调整为 1268 万份，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1,280 万股的 1.78%。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计划为第一期计划。为长期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未来拟持续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并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53 元，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49 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53 元。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原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89 人，后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动放弃期权份额或离职取消授予其期权份额等原因，激励对象调整为 182 人。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年。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行权。

各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本激励计划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

各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8,500 万元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确认后予以公告。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

过了《关于<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2017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1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7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5、2017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82人。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份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
				的比例
张永辉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30	2.37%	0.04%
刘彬	董事、副总经理	24	1.89%	0.03%
郭接见	董事、投资管理部部长	10	0.79%	0.01%
徐斌	副总经理	22	1.74%	0.03%
朱丰	副总经理	20	1.58%	0.03%
小计		106	8.36%	0.1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177人)		1,162	91.64%	1.63%
合计		1,268	100.00%	1.78%

(四)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7.53元/股。

(五)期权授予日为2017年3月8日。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行权。

各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七)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6)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 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 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 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

各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8,500 万元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以及对股票期权成本的估计等因素, 结合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 从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发展的角度, 合理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对激励对象按以下四方面进行评分, 季度检查, 年度汇总。

NO	项目	内容	权重
1	关键绩效指标 (KPI)	根据公司战略和岗位职责设定 KPI 指标, 一般每岗位控制在 3—6 个, 每季度对其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70%
2	重要任务或重点关注项 (KO)	各考核激励对象每月制订重要任务或重点关注项工作计划, 一般每岗位控制在 2—4 个, 每季度对激励对象的重要任务或重点关注项计划达成情况进行检查。	20%
3	综合素质	每半年度对激励对象工作过程中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进行评价。	10%
4	调整项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的其他考核指标, 做的出色的给予加分, 做的差的给予扣分。	± 5%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可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划分为以下四个档次：

分数段	90 分以上	80 ~ 90	60 ~ 80	60 分以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经考核未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第一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科融 JLC1 ， 期权代码： 036240

2、经登记的授予激励对象及分配比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份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
				的比例
张永辉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30	2.37%	0.04%
刘彬	董事、副总经理	24	1.89%	0.03%
郭接见	董事、投资管理部部长	10	0.79%	0.01%
徐斌	副总经理	22	1.74%	0.03%
朱丰	副总经理	20	1.58%	0.03%
小计		106	8.36%	0.1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177人）		1,162	91.64%	1.63%
合计		1,268	100.00%	1.78%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内容一致。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有关员工的积极性，通过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极大地激发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